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就《2022年深圳市水鸟生态廊道监测样方—水监测》项目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深圳市水鸟生态廊道监测样方—水监测  项目预算金额：33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  （一）项目名称：2022年深圳市水鸟生态廊道监测样方—水监测  （二）项目地点：深圳市华侨城国家级湿地公园、洪湖公园、海上田园、坝光银叶树湿地园、大鹏农科基地、石岩河口生态湿地  （三）项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  （四）项目内容  1.对区域内水质进行监测，主要包括水温、盐度、溶解氧、pH值、化学需氧量（COD）、无机氮（氨氮、硝态氮、亚硝态氮）、磷酸盐、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等，如发生或可能发生赤潮时则检测叶绿素a。  2.监测频次为每月1次，在水体受到污染的情况下应增加监测次数。监测方法为抽样调查，每处湿地取样点不少于2个（其中华侨城湿地公园5个）。  3.预期成果：年度监测报告及相关照片。 |
| 拟定供应商名单：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建设固定的水鸟监测样方是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推动区域水鸟栖息地生境修复工作开展，实现科学修复、精准保护的重要举措，根据《粤港澳大湾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0-2025年）》，2022年我市要设立水鸟监测样方6处，进行水质监测。 |
| 征求意见期限：  从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26日止 |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联系人：周婉姝  　　地址：深圳市新洲路4009号计生科研楼六楼  　　联系电话：0755-82023131 　 传真：0755- 82023100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